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改 办 公 室

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关于 2025年度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及云南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专业及转评要求

（一）评审范围

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矿山冶金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的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评审专业

矿山冶金工程申报评审专业为矿山工程领域内矿山地质实验、矿山地质钻探和岩土钻探、矿山地质测绘、矿井建设、采矿、矿山通风、选矿与矿物加工、矿山环保复垦等专业；冶金工程领域内冶炼、轧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冶金热能等专业，请申报人根据从事工作，选择相应专业申报。

（三）转评要求

依据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员，在申报不同专业职称时，应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通过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人所学专业

申报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的，对所学专业不作限制。

二、申报条件

按照《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35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履职年限、累计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

按照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县（区）人员

经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县（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

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其中，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的，须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hrss.yn.gov.cn/zjgl/>，以下简称“网站平台”）在线申报。具体操作及流程要求见网站平台首页“帮助中心”相应说明。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人员。

技术支持电话：0871-65836836、65353824、65862043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平台，注册登录后在个人用户首页，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待用人单位对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审核通过后，点击“职称工作→职称申报”，选择“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信息。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用人单位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平台进行审核。在职称申

报过程中，用人单位审核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本单位申报人注册时，须绑定用人单位，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才能进入网站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报批；二是对本单位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业绩材料进行审核；三是对本单位人员填写的申报评审表进行审核。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予以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逐级审核推荐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须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并对复核情况负责。符合条件的，须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或直接推荐至评委会办事机构。逐级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复核受理

评委会按规定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推荐程序等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一次补充、更新有关材料。

五、评审前申报材料审核和公示要求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要求，职称申报、审核和公示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员承诺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用人单位审核公示

1.材料审核

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要公示

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须摘录《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附件2），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将公示情况说明（附件3）、评审材料提要、推荐意见、推荐人员产生方式及相关材料，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上传网站平台，逐级推荐上报。

六、申报材料

全部申报材料须通过线上提交电子版的方式进行。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由网站平台自动生成此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的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审核推荐意见**，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填写经办人姓名、推荐日期，并加

盖公章。)用人单位对申报人要有明确的审核推荐意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审核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审核推荐意见PDF附件。

(二) 业绩档案材料

申报人先在网站平台“用户中心”完善个人业绩档案,业绩档案现有9个类别,由申报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申报时再将个人业绩档案中的信息加入申报表中,业绩档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七、有关事项

(一) 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和提供申报评审材料,作出书面承诺。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对申报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申报晋升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二) 审核责任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推荐,对推荐行为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对复核情况负责。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评审专业范围、申报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核,对评审工作

组织实施负责。

（三）委托评审

中央驻滇单位或省外单位人员在申报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的，由中央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材料，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需扫描成 PDF 文档上传网站平台。

（四）主管部门把关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书办理

云南省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经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请通过人员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非公经济组织申报的其他要求

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的要求申报。

非公经济组织人员申报矿山冶金工程高级职称有关学历、劳动合同等其他要求如下：

（一）劳动合同要求

1.非公经济单位申报人须提供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登记名册（新签）》复印件；

2.企业法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

申报人须提供所在单位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九、破格申报有关要求

按《标准条件》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经本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提交高级、正高级工程师特殊申报推荐函（附件4）。

2025年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开展，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金老师，0871-63633285

附件：1.业绩档案材料清单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3.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4.高级、正高级工程师特殊申报推荐函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改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